**附件一**

**封 面**

**重庆公路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项目法律顾问**

**资 格 审 查 材 料**

**参选单位：**

 **年 月 日**

**附件二**

 **相关资格审查材料**

一、律所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备查，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由重庆市律师协会出具的关于竞选人在2015年1月至今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说明、关于竞选人总部或分支机构在渝的说明（格式自拟）；

三、本次拟主办本项目的律师团队人员在2015年1月至今具备为证券交易所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融资项目的申报或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经验佐证材料，即与委托人签署的有效合作协议首尾页复印件（其中应包含双方签字盖章页）及对应项目的法律意见书律师签字页复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项目应不低于10个；

四、竞选人执业律师数量佐证材料（由重庆市律师协会出具说明并加盖公章）；

五、本次拟主办本项目的律师团队人员资质佐证材料（律师执业证）；

六、如有行业颁发的获奖情况等资质相关佐证材料，也可一并提供。

**附件三**

**封 面**

**重庆公路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项目法律顾问**

**比 选 函**

**（注：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人需要下载并向我司报送比选函，未通过的比选人不用报送。报送时请自行删除本括号内文字，谢谢）**

**参选单位：**

 **年 月 日**

**附件四**

比选函

重庆公路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并自行了解了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总价（大写） 元（¥ ）作为本次比选报价，该报价包括了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管理、利润、风险、税金、差旅等所有主要、辅助工作费用。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选：

（1）我方承诺按贵司要求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内容履行重庆公路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法律顾问工作职责和义务。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我方在此承诺，若因贵司及其他原因取消本项目，我司自愿放弃该项目，并不追究双方经济及其他责任。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五**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重庆公路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法律顾问 项目资格审查材料、比选函、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